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缜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 Olaf Korzinovski 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董事辞任及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其中 Olaf Korzinovski 先生的任命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公司董事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 Steven Cai 先生、王启岁先生、孙爱明先生、王强先生、张巍先生、潘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一飞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杰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国宏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30 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及补选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 Frank Engel 先生的辞职报告，Frank Engel 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Frank Engel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Frank Engel 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Frank Engel 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Frank Engel 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 Frank Engel 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Olaf Korzinovski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 Olaf Korzinovski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Olaf Korzinovski 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附件：

Olaf Korzinovski 先生，男，德国国籍，1967 年 10 月出生，德国 Wolfenbüttel 专业技术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曾先后担任大众汽车股份公司波兰波尔科维采工厂规划负责人，德国萨尔茨吉特工厂发动机项目负责人，德国沃尔夫斯堡总部燃油车项目规划负责人，大众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技术总经理，德国卡塞尔工厂总经理。目前担任大众汽车股份公司零部件业务首席运营官，负责管理所有零部件工厂的运营。Olaf Korzinovski 先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担任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负责零部件、物流及质保业务。

Olaf Korzinovski 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Olaf Korzinovski 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李缜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缜	Olaf Korzinovski、Steven Cai、张宏立、Andrea Nahmer
提名委员会	孙哲	邱新平、Olaf Korzinovski、Steven Cai、乔菁
审计委员会	王枫	李缜、Andrea Nahmer、孙哲、乔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乔菁	张宏立、Andrea Nahmer、邱新平、王枫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其中 Olaf Korzinovski 先生的任命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公司董事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附件：

李缜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长江商学院 EMBA。历任合肥市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合肥市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总经理，合肥国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缜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3,276,150 股，李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2,500,435 股。李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 Steven Cai 先生、王启岁先生、孙爱明先生、王强先生、张巍先生、潘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一飞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方杰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聘任徐国宏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潘旺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panwang@gotion.com.cn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xuguohong@gotion.com.cn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缜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长江商学院 EMBA。历任合肥市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合肥市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总经理，合肥国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缜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3,276,150 股，李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2,500,435 股。李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Steven Cai 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韦恩州立大学硕士。历任美国汽车工程师协会特邀项目评审员，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全球专利审核委员会委员及电动车安全战略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工信部电动车技术研讨会特邀专家，中国国家电动车充电标准咨询顾问，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总监，中国智能电动车安全防护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程研究总院院长。

Steven Cai 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王启岁先生，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武汉理工大学博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化学博士后，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工研总院材料分院高级工程师、高级主管，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直属三厂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五届合肥市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业务板块总裁。

王启岁先生持有公司 12,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孙爱明先生，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历任联想集团控股子公司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办公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战略资本板块总裁。

孙爱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王强先生，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材料工程高级工程师。历任合肥国轩材料应用工程师，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强先生在校期间曾获校十大学术标兵称号，在 Journal of Power Sources、RSC Advances 等国际顶级专业期刊上发表过多篇论文，并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4 项。

王强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92,9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张巍先生，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巍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潘旺先生，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历任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知行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潘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张一飞先生，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管理会计师。曾先后担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核算、资金及税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一飞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方杰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历任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

方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徐国宏先生，198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2018 年 9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公司工程研究总院材料研发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

徐国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周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7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51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告编号：2023-01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杨大发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杨大发先生简历见附件)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附件：

杨大发先生，198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历任公司工研总院工程师、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关系主管、董事长秘书、董事长办公室副总监、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战略资本板块班子成员、市场中心第八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储能销售中心高级总监。

杨大发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167　　证券简称：建研设计　　公告编号：2023-017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研设计	股票代码	3011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法华	苏向妮	
办公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7699 号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7699 号	
传真	0551-62656192	0551-62656192	
电话	0551-65195839	0551-65195839	
电子信箱	aadri@aadri.com	aadri@aadr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包括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工程总承包、施工图审查、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等。多年来，公司一直坚持技术创新和设计理念引领，不断将建筑新科技、新业态、新产品以及绿色低碳、节能环保、智能化等理念融入建筑设计活动中，设计作品的市场级引力和公司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并努力转型为建筑设计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

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以建筑设计为核心的相关业务及其拓展和提升，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①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之一，主要包括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装饰设计等业务。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的理解，紧跟行业前沿动态、学习先进设计理念、加强内外部交流，在每一个项目中持续推进设计理念创新与技术创新，苦练内功，着力提升方案创作水平和设计品质，巩固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A.公共建筑设计

公司公共建筑设计主要涵盖医疗建筑、教育建筑、酒店建筑、办公建筑、文体建筑、商业中心、产业园区等。公共建筑设计技术难度高，需要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空间布局、消防安全设施及经济投资预算控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公司在公共建筑设计中，注重建筑风格、空间布局与城市环境、历史文脉相融合，注重体块构成、功能分区、人流组织与疏散、空间组合和物理环境，配套设施的合理性等，形成了多专业融合的综合设计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公共建筑设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近年来的代表性项目包括安徽中医院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大楼、安徽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大楼、黄山光明顶气象楼、清华公共安全研究院、长鑫存储研发楼项目设计、宿州市“三馆”工程、合肥万达广场、合肥市第六中学教育集团新桥校区设计总承包、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项目设计总承包等。

B.居住建筑设计

公司居住建筑设计作品主要以住宅、安置房、公寓等为主。居住建筑设计不仅要合理布局便捷、舒适、安全的居住空间，还要符合城市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经济、合理、有效地使用土地。公司在居住建筑设计中坚持“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设计出一批功能合理、理念新颖、绿色生态的居住建筑作品，包括黄山市齐云福邸康养区项目、天下锦城 R4 地块 1# 楼(洋房)、梦园小区规划设计、新华万城南山郡、华地·紫园、华润万橡府、阅庐清源项目设计、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金葡萄家园拆迁复建点三期设计等项目。

C.城乡规划设计

城乡规划是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乡镇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统称，是对一定时期内城乡社会和经济发展、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以及建筑、市政、交通、景观等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是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与前提。公司在规划业务开展过程中，积极探索新兴技术的实际运用，如三维辅助规划系统技术应用中，实现了全终端动态三维模型加载、GIS 数据层叠加，并提供规划动态交互管理。公司在城乡规划设计领域具有多年的经验积累，代表性项目包括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核心区城市设计、合肥空港国际小镇水生态综合规划、泾县椰桥黄田村总体规划、四川松潘县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合肥大蜀山片区城市设计与双修、鲁中矿业空间发展规划设计、安徽省城市更新标准体系研究项目等。

D.园林景观设计

园林景观设计方面，经过多年的拓展，公司形成了多专业融合的综合设计方法，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定制化、一体化的专业解决方案，如部分项目利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和水资源综合管理理念规划新的城市水景观系统，建立管网、河道、水质等数学模型，形成一体化流域性水生态景观系统。代表性项目有合肥市一环路道路景观整治、安徽省文化博物园区室外总体及景观、芜湖县青弋江流水生态治理工程规划设计、合肥新站试验开发区管委会站北文化广场、空港国际小镇宝教寺湖生态修复工程和王建沟上游生态修复工程设计、肥西县群英湖公园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巢湖市东西环城河景观提升工程设计等。

E.装饰设计

装饰设计是对建筑设计的延伸，需要合理提升室内空间的环境质量和使用水准，满足用户安全性、舒适性等方面的需求。公司装饰设计业务涵盖民用建筑室内装饰、幕墙设计等，设计的作品在安全性、舒适性、文化内涵等方面独具特色，尤其是在金融办公、医疗健康、文化教育、高端酒店等大型公共建筑的装饰设计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竞争实力，近年来的代表性项目有合肥经开区中环城居家养老中心装饰设计方案、合肥一六八新桥学校装饰设计方案、安徽心脑血管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南区)二期项目、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息技术服务楼内装饰工程、滨湖国元大厦办公楼装饰装修设计项目等。

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